



青海卓泽
QINGHAI ZHUOZE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和
内业测试化验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泽公招（服务）2024—022

采 购 人：果洛州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6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6
22. 中标通知	26
九、授予合同	27
23. 签订合同	27
十、其他	2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8
25. 废标	28
26. 中标服务费	2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封面（上册）	35
目录（上册）	36
（1）投标函	3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投标人承诺函	40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
（6）资格证明材料	42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下册）	46
目录（下册）	47
（10）评分对照表	48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9
（12）分项报价表	50
（13）服务响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4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7
（一）投标要求	57
1. 投标说明	57
2. 重要指标	57
3. 商务要求	58
（二）技术参数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果洛州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果洛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和内业测试化验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泽公招（服务）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和内业测试化验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353.97 万元（包一：68.59 万元、包二：139.85 万元、包三：145.53 万元）
最高限价	353.97 万元（包一：68.59 万元、包二：139.85 万元、包三：145.53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3 个包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包一、包二、包三： 1.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投标人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中（见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及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11号《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及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三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 2.未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1）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及附件）； （2.2）具备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
--	---

	能力及所需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批准或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涵盖 50%以上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 7、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以标包顺序为准)。如某投标人在包一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自动失去随后标包中的中标资格,但不影响其后面标包中的评审,其他投标人排名按顺序递进。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各包的中标候选人。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0: 00-24: 00 (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电话: 18697299801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13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地点: 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开标室四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果洛州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82053 联系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果洛州财政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1869729980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盛达国际西门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 0110 6410 801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95763。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果洛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277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投标人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标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样品包装运输费、设备费、设备维护费、样品保存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8.5 **实质性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的，应当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等（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的全部内容）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汇入我公司开户行账号时，需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不递交中标服务费、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投诉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服务响应表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商务资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包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68分)	团队配置（17分）：（1）拟投入本项目样品制备人员团队，总人数≥ 30人的得9分；总人数在15-29人得5分（含15人）；14人及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样品制备人员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实验测试类或相关专业）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样品制备人员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实验测试类相关专业）的得2分。（须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4）拟投入本项目样品制备人员中，通过国家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技术或样品制备类培训考核的，每提供1人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格学员名单及证书编号等证明材料）。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算得分 实验室能力（6分）：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场地以满足于样品制备、流转使用。样品制备室面积$\geq 150\text{ m}^2$，样品保存室面积$\geq 350\text{ m}^2$，样品风干室面积$\geq 550\text{ m}^2$，得6分；样品制备室面积80-149 m^2（含80 m^2），样品保存室面积200-349 m^2（含200 m^2），样品风干室面积300-549 m^2（含300 m^2），得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45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组织机构设置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预案⑤安全和保密措施⑥售后服务等内容。 （1）组织机构设置：a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全备、b 制度是否健全、c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2）进度保证措施：a 服务流程能满足进度计划和保证服务质量要求，b 流水作业能保证服务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c 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服务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质量保证措施：a 质量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可行，b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应急预案：具备对各类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的应急能力，据此编制应急方案，含 a 应急预案、b 应急处理办法、c 应急人员、d 设备调度方案、e 紧急处置能力等因素打分。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安全和保密措施：a 建立的安全责任制度、b 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c 定期开展信息保护检查。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售后服务：针对项目特点提供提售后方案，内容包括①
--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③后服务响应时间；④成果保密；⑤度保证及后续整改工作。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需求理解分（9 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9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存在的问题，关键点的阐述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比较。至少包含①方案技术路线②工作思路③制备方法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的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商务部分（13 分）	类似业绩情况（10 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完整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资质认证（3 分）：投标人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包二、包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71 分)	团队配置（19 分）：（1）拟投入本项目内业测试化验人员团队，总人数≥30 人的得 11 分；总人数在 15-29 人得 5 分（含 15 人）；14 人及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内业测试化验人员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实验测试类或相关专业）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内业测试化验人员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实验测试类相关专业）的得 2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4）拟投入本项目内业测试化验人员中，通过国家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技术或内业测试化验类培训考核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合格学员名单及证书编号

	等证明材料）。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算得分
	实验室能力（7分）：拟投入本项目土壤检测相关实验室面积达到 600 m²（含）以上的，得 7 分，实验室面积达到 350 m²（含）-599 m²的，得 3 分，实验室面积 350 m²以下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45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组织机构设置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预案⑤安全和保密措施⑥售后服务等内容。 （1）组织机构设置：a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全备、b 制度是否健全、c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2）进度保证措施：a 服务流程能满足进度计划和保证服务质量要求，b 流水作业能保证服务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c 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服务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质量保证措施：a 质量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可行，b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应急预案：具备对各类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的应急能力，据此编制应急方案，含 a 应急预案、b 应急处理办法、c 应急人员、d 设备调度方案、e 紧急处置能力等因素打分。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失

		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安全和保密措施：a 建立的安全责任制度、b 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c 定期开展信息保护检查。以上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针对项目特点提供提售后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③后服务响应时间；④成果保密；⑤度保证及后续整改工作。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需求理解分（9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9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存在的问题，关键点的阐述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比较。至少包含①方案技术路线②工作思路③检测方法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的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类似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情况（10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完整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特别提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供应商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一：9785.00元；包二：17290.00元、包三：1767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泽公招（服务）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和内业测试
化验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ZZ-2024--022-（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果洛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和
内业测试化验项目（包号）（青海卓泽公招（服务）2024--022-（包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的内容：

- 1、.....
-
- 2、.....
-
- 3、.....
-
-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
写） 元。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用、住宿费、餐饮费
用、差旅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底前；
- 1. 2. 实施地点：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1.3. 实施内容:

包一：完成果洛州内 2977 个采样点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等内容。

承担样品制备任务的实验室对接外业采样队，按照规范要求对样品接收、风干、粗磨、分装，完成一般样品(表层土壤样品)、土壤剖面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和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制备工作，并按照技术规范录入样品信息。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完成质控样品、密码平行样品添加、样品转码，并流转分发至检测实验室、土壤资源库等。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按照 50 个样品一批次进行组批，每个批次包含送检样品 48 个、密码平行样品 1 个、质控样品 1 个。样品不足 48 个时，按照实际样品数量组批。对每批样品做好记录后，流转至检测实验室检测分析。土壤普查样品保存期限分为长期和短期。其中国家和省级土壤资源库为长期保存，承担制备任务的实验室、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的样品为短期保存。典型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及长期保存的土壤样品长期存贮在国家和省级土壤资源库。承担制备任务的实验室对分装后的剩余制备样品，需移交本实验室样品保存室造册保存，为复检提供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接收流转的土壤样品后，应预留一部分样品，并造册保存，检测全部完成且数据报出后，剩余样品移交到实验室样品保存室，预留样品一般保存 2 年，检测剩余样品一般保存时间不少于半年。

包二：果洛州达日县、甘德县、久治县 2 标表层样品内业测试化验（林草地样点 1472 个）。检测实验室负责土壤样品细磨制备和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等，在省级质控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按时通过工作平台报送检测结果。

包三：果洛州玛多县、玛沁县、班玛县 3 标表层样品内业测试化验（耕地园地样点 15 个，林草地样点 1490 个，水稳性大团聚体 15 个）。检测实验室负责土壤样品细磨制备和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等，在省级质控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按时通过工作平台报送检测结果。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人员到场项目开始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小写 ；项目整体完

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项目完成情况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通过审核为准)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同意后根据缴纳形式在 15 天内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卓泽
QINGHAI ZHUOZE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青海卓泽
QINGHAI ZHUOZE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青海卓泽
QINGHAI ZHUOZE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样品包装运输费、设备费、设备维护费、样品保存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名称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个)	总价 (元)	说明
1					
2					
3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					
...					

1.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服务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 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青海卓泽
QINGHAI ZHUOZE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②若无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此函。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卓泽
QINGHAI ZHUOZE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或者供货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底前；

3.2. 服务地点：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人员到场项目开始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大写）¥：小写____；项目整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项目完成情况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通过审核为准）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____（大写）¥：小写____）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根据缴纳形式在 15 天内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二）基本情况及要求

包一：完成果洛州内 2977 个采样点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等内容。

承担样品制备任务的实验室对接外业采样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样品接收、风干、粗磨、分装，完成一般样品（表层土壤样品）、土壤剖面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和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制备工作，并按照技术规范录入样品信息。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完成质控样品、密码平行样品添加、样品转码，并流转分发至检测实验室、土壤资源库等。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按照 50 个样品一批次进行组批，每个批次包含送检样品 48 个、密码平行样品 1 个、质控样品 1 个。样品不足 48 个时，按照实际样品数量组批。对每批样品做好记录后，流转至检测实验室检测分析。土壤普查样品保存期限分为长期和短期。其中国家和省级土壤资源库为长期保存，承担制备任务的实验室、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的样品为短期保存。典型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及长期保存的土壤样品长期存贮在国家和省级土壤资源库。承担制备任务的实验室对分装后的剩余制备样品，需移交本实验室样品保存室造册保存，为复检提供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接收流转的土壤样品后，应预留一部分样品，并造册保存，检测全部完成且数据报出后，剩余样品移交到实验室样品保存室，预留样品一般保存 2 年，检测剩余样品一般保存时间不少于半年。

包二：

地点：果洛州达日县、甘德县、久治县 2 标表层样品内业测试化验（林草地样点 1472 个）。检测实验室负责土壤样品细磨制备和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等，在省级质控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按时通过工作平台报送检测结果。

包三：果洛州玛多县、玛沁县、班玛县 3 标表层样品内业测试化验（耕地园地样点 15 个，林草地样点 1490 个，水稳性大团聚体 15 个）。检测实验室负责土壤样品细磨制备和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等，在省级质控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按时通过工作平台报送检测结果。